

16

檔號：HAD SSP DC/13/2/1/3/(4)IV

傳真文件

電話：2150 8110

致：深水埗區議會全體議員

各位議員：

藉傳閱文件通過區議會撥款申請

秘書處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以傳閱文件方式，請各議員通過以下區議會撥款申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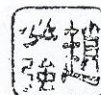
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96/13:	「幸福由『深』出發」運動 (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福利辦事處 申請撥款: 150,000 元)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2. 現特通知各議員，至截止日期為止，共有 12 位議員回覆，詳情如下：

同意通過：	12
不同意通過：	0
棄權：	0
沒有回覆：	12

3. 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第 38(2)條的規定，有關申請財政資助事宜或任何其他與“區議會撥款”有關的事宜，若是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，則須得到不少於三分之二區議會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(不包括已放棄就該事項以書面形式表示意見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)同意，方獲通過。因此，上述文件獲得通過。

深水埗區議會秘書趙必強



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